

服務聖事

潘家駿 神父

前言

新編《天主教教理》將教會的七件聖事劃分為「基督徒入門聖事」、「治療的聖事」和「為共融服務的聖事」三個範疇，並且把「為共融服務的聖事」和「基督徒入門聖事」拿來做比較，而在這兩者之間看出兩點不同。

第一點不同處是在於聖事的直接受惠者。入門聖事為基督徒的信仰生活奠定堅實的基礎，並賦予信友們天主性的生命，它的直接受惠者是領受聖事者本人。共融服務聖事的目的則是為教會的共融而服務，它的直接受惠者是他人。換句話說，領受聖事者是要通過實踐對別人的服務，而獲得本聖事的好處。

此二範疇聖事的第二點不同處，就在於其範圍上。入門聖事的範圍普遍，它奠定所有基督徒信仰生活的基礎，並賦予他們天主性的生命，同時也讓他們分擔耶穌基督的司祭職，然而這是普通司祭職。共融服務聖事則是有其專門的範圍：有些信友領受聖秩聖事，有些信友領受婚姻聖事。婚姻聖事祝聖信友成為夫妻、作為父母，為滿全本位的任務和尊嚴。而聖秩聖事則是祝聖信友為公務司祭，用梵二《教會憲章》的話來說，就是「受命以天主的聖言和聖寵，代表基督治理教會。」這種聖秩的職務是為建設教會而建立在宗徒們的基礎上（參：弗二20；默廿一14），而其治理也是以服務為本。也因此，聖秩職務「完全是為服務教會（《我要給你們牧者》第16號）」，「服務的特色與教會職務的聖事性質息息相關。聖職人員由於全面隸屬那賦予使命和權力的基督，故確實是『基督的僕役』（羅一1），就像基督為了我們而甘取『奴僕的形體』（斐二7）。因為聖職人員為之服務的聖言和恩寵，並不是他們自己的，而是基督的，是基督為了他人而託給他們的，他們應甘願成為眾人的僕役（《天主教教理》第876號）。」

因此之故，新編《天主教教理》之所以將聖秩聖事和婚姻聖事共同稱為「為共融服務的聖事」，乃是因為這兩件聖事「是為其他人的得救而設立的。雖然它們同樣地有助於其個人的得救，但也是通過其為他人服務而達成的。這兩件聖事賦予領受人在教會內一項特殊使命，並用來建立天主的子民（第1534號）。」

這個課程的第一個部分，我們要把重點放在「聖秩聖事」上。在第一章緒論中，首先，我們將一起來看四個專用名詞：Ministerium, Ordo, Ordinatio和 cheirotonia；接著，我們將回顧新聖秩禮頒佈時所面對的文化景況和適應，以及新聖秩禮頒佈以來的四十年間所面對的牧職實況；之後，我們要來看看聖秩聖事的基本觀點。這些各種不同的角度，將幫助我們對今日聖秩職務有一鳥瞰式的了解。緒論之後，我們將進入聖經的源頭裡，為司祭職務追本溯源（第二章）；接著，我們將就聖秩聖事的歷史傳統（第四章）、聖事神學和禮儀神學進行探討（第三章和第五章）；之後，我們將根據《基督降生第三個千年的司鐸》來反省今日的牧職（第六章）；最後，我們將提出幾個與聖職聖事相關的重要問題（第七章）。

在這個課程的第二個部分，我們則是把重點放在「婚姻聖事」上。我們將透過以下幾個章節，來瞭解婚姻聖事：聖經中婚姻的圖像（聖經神學，第一章）、舊約中及猶太人的婚禮（第二章）、西方教會婚姻的歷史（第三章）、東方教會的婚禮（第四章）、從婚姻歷史的反省來看婚姻作為基督徒聖事的意義（第五章）、

婚姻聖事的聖事神學（第六章）、梵二婚禮的慶祝神學（第七章）、梵二婚禮的實踐（第八章）、婚禮慶祝的一些牧靈考量、挑戰、原則、問題（第九章）、婚禮的本位化及可能性（第十章）。其中包括了理論和實踐的層面。